

悉洞價訂轉移

TP Insights

2025年7月24日

Transfer Pricing

馬來西亞為東協的重要經濟體，擁有豐富天然資源及龐大的人口消費力，近年來不斷最佳化營商環境，強化全球經濟合作，吸引了大量跨國企業與投資機構的關注。馬來西亞憑藉穩定的經濟增長，以及優越的貿易政策，正成為全球資本布局東協市場的選擇。

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以下簡稱IRBM）為了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近年來頻繁修改移轉訂價相關規範，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分三期說明馬來西亞最新移轉訂價文據規範、應注意事項、移轉訂價查核以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的重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蔡佩倪
協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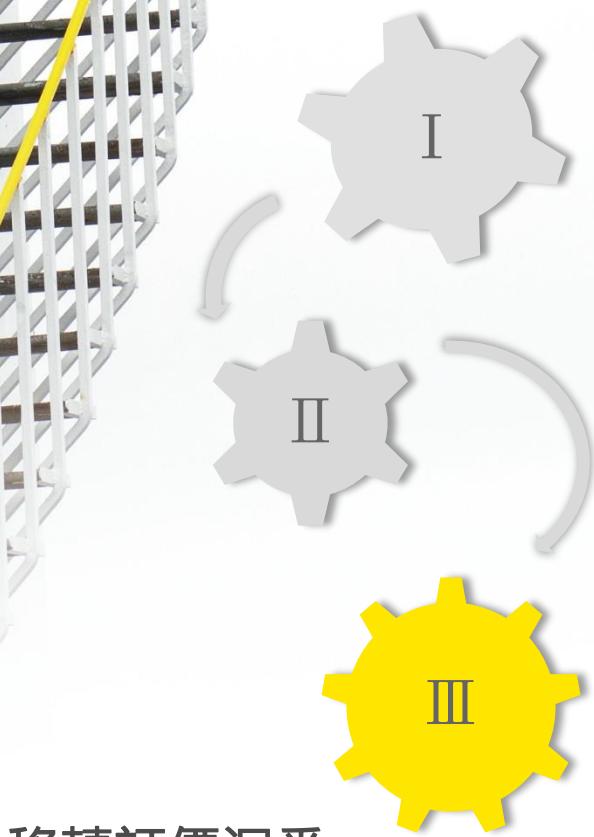


黃一琳
經理

2023年5月，IRBM發布《2023年移轉訂價準則》(Income Tax (Transfer Pricing) Rules 2023, P.U.(A) 165/2023)，取代2012年的版本。本次修訂重新定義了移轉訂價文件要求和常規交易範圍，並自2023課稅年度起生效。2024年12月24日，IRBM根據這一新法規發布《2024年移轉訂價指南》(Malaysia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2024)，以確保與《2023年移轉訂價準則》一致。

此外，2023年5月，IRBM亦發布《2023年預先訂價協議 準 則》Income Tax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 Rules 2023, P.U. (A) 166/2023)，取代2012年的版本。本次修訂包含預先訂價協議(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之要求與相關申請程序之修訂。同時，IRBM亦根據這一新法規發布《2024年預先訂價協議指南》(Malaysia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 Guidelines 2024) 提供更詳細的實施細則，以協助納稅人更好地理解和應用APA準則。

針對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文據相關規範及移轉訂價查核介紹，已於前兩期進行分享。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馬來西亞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條件及相關流程進行說明。



馬來西亞移轉訂價報告 (CTPD) 與
國別報告 (CbCR) 相關規範

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查核
介紹及注意事項

馬來西亞預先訂價協議申請
(APA) 概況及流程介紹



馬來西亞預先訂價協議 - 申請條件

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一般由具有跨境交易的企業提出，且該交易涉及與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根據《2024年預先訂價協議指南》§ 6.4，為確保資源的有效利用，符合以下條件之企業可以向主管機關提出APA申請。

APA申請條件

1. 與涵蓋交易業務營運相關的收入，其應稅所得超過馬幣1億元；及
2. 涵蓋交易金額要求：
 - (1) 關係企業的銷貨收入超過總收入的50%；或
 - (2) 關係企業的進貨金額超過總進貨金額的50%；或
 - (3) 關係企業的其他交易總金額超過馬幣2,500萬元。
3. 關係企業間的財務支援金額達馬幣5,000萬元以上；
4. 所有涵蓋交易須與應課稅所得相關，且不屬於所得稅法所規定的免稅項目，亦包括該所得在租稅協定對手國免稅者；
5. 正在接受稅務查核或調查的企業不得申請APA，直到查核或調查結束，或法院已針對相關訴訟進行裁決；
6. 剛開始在馬來西亞營業的企業，必須營運不少於36個月；或企業應已營運超過36個月，且其涵蓋交易有關之業務活動已營運至少12個月；
7. 對於功能、資產、風險（Function, Assets, Risk，簡稱FAR）及商業模式保持不變的企業，其所提出的常規交易區間不應導致企業之營業淨利率降低幅度超過加權平均營業淨利率的3%，計算年度規定如下：
 - ① 對於現有企業，使用過去五年度的財務資訊進行設算；或
 - ② 若為上述第6點所提及的情況，至少使用三年度的財務資訊進行設算。
8. 若FAR發生變化，且沒有無形資產的移轉、FAR的重大轉變或重要人員職能的變更，營業淨利率降低5%（含）以上者，稅務機關得不予接受。在申請過程中必須提交FAR變化的理由和佐證資料，包括重要人員職能的變更等。



馬來西亞預先訂價協議 – 類型介紹與應用

根據《2024年預先訂價協議指南》§ 4、§ 6 及 § 8，馬來西亞預先訂價協議可分為三種不同的類型，分別為單邊預先訂價協議（Unilateral APA，簡稱「UAPA」）、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ilateral APA，簡稱「BAPA」）及多邊預先訂價協議（Multilateral APA，簡稱「MAPA」），以下為各類型 APA的適用範圍：

單邊預先訂價協議（UAPA）

適用對象：

- 馬來西亞納稅人僅有在與未簽訂租稅協定國家的關係企業進行跨境交易時，可以申請UAPA。

應用情形：

- UAPA是納稅人與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之間的單邊協議。

雙邊/ 多邊預先訂價協議（BAPA/MAPA）

適用對象：

1. 馬來西亞納稅人在與簽訂租稅協定國家的關係企業進行跨境交易時，應申請BAPA或MAPA。
2. 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簡稱PE）只能申請 BAPA 或 MAPA，且該申請必須由其總公司代表PE提出。

應用情形：

1. BAPA是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與另一國家主管機關之間的協議；若在BAPA中未能達成協議，納稅人無法將其雙邊申請轉換為單邊申請。
2. MAPA是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與其他（兩個或以上）國家主管機關之間的協議。在MAPA的情況下，若與任何一個主管機關的談判失敗，納稅人可以選擇繼續與其餘的國家進行BAPA或MAPA的協談。



馬來西亞預先訂價協議 – 申請流程

根據《2024年預先訂價協議指南》§ 9、§ 10、§ 11、§ 15、§ 20 及 § 22，申請馬來西亞APA之流程如下所示。

1. 預備會議

- a) 在提出預備會議書面請求之前，企業必須與主管機關進行初步討論，簡要介紹案件並確認是否有資格進入預備會議的階段。
- b) 向IRBM提出書面請求以進行預備會議，該請求必須在APA第一個涵蓋年度開始日至少12個月前提出。
- c) 預備會議會依據申請的複雜程度可能需要分幾次進行，並於最後一次預備會議後14天內收到通知結果。納稅人若符合資格，可依規定提交APA的正式申請。

2. 提交正式申請

- a) 在收到主管機關依據預備會議結果所發出的通知後6個月內需提交正式的《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書》及APA申請費用（APA申請費用的規定請詳後說明）。
- b) 若未於6個月內提交正式的APA申請，則視為納稅人已撤回申請，必須重新提交新的書面請求。
- c) 提交APA申請的所有文件必須是英文或馬來文。如果文件是英文或馬來文以外的其他語言，則必須連同原始文件一起提交英文或馬來文的翻譯版本。

3. 審查申請及談判

- a) 審查申請的過程包含：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進行實地訪查、與所有交易參與方會面等。
- b) 在審查過程完成後，主管機關將確定對APA申請的初步立場告知納稅人。隨後將與納稅人開始進行UAPA的談判，以及與BAPA/MAPA的主管機關進行談判。
- c) 在BAPA/MAPA的情況下，根據租稅協定的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條款，馬來西亞主管機關將負責與締約國的主管機關直接聯繫和談判，討論或澄清有關APA的特定問題。



4. 實施APA

- a) APA涵蓋範圍包括企業個體、涵蓋交易、移轉訂價方法及結果、涵蓋期間、關鍵假設，以及其他同意的條款與條件。
- b) UAPA之實施：主管機關將於納稅人同意結果後發出UAPA。
- c) BAPA/MAPA之實施：主管機關將通知納稅人與締約國的主管機關達成BAPA/MAPA的結果，納稅人應在通知之日起30天內以書面形式確認接受BAPA/MAPA的結果。
- d) 若納稅人不接受BAPA/MAPA的結果，則不會根據該結果採取任何行動。在這兩種情況下，此申請都被視為完成。

5. 年度合規性審查及監控

- a) 主管機關進行APA合規性審查以驗證納稅人是否遵守APA所述之條款、定期準備APA年度合規報告(Annual Compliance Report，簡稱ACR)，以及是否依照約定的訂價進行調整等。
- b) 企業於APA涵蓋年度，除了提交年度稅務申報外，還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七個月內提交ACR，而ACR的內容至少應包含財務報表、組織架構、涵蓋交易及補償性調整等資料。





馬來西亞預先訂價協議 - 申請被拒絕之情形

根據《2024年預先訂價協議指南》§ 13，在審查申請的過程中，主管機關若發現以下任何情況，則可能會拒絕納稅人的APA申請。

申請被拒絕之情形

1. 未遵守現行《2023年移轉訂價準則》及《2024年移轉訂價指南》；
2. 涵蓋交易基於假設情況或未經認真考慮，例如：對不存在的交易申請APA，或任何即將進行的交易；
3. 所申請的交易性質單純和金額有限，或者所申請的交易可以適用常規交易原則且無重大問題，申請APA似乎是無效使用資源；
4. 申請APA所涉及的交易事項正在進行訴訟；
5. 所申請的交易涉及避稅情形；或
6. 濫用租稅協定以謀取非預期之利益。

若申請被拒絕，主管機關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納稅人，並說明拒絕原因。納稅人在收到通知後的30天內可以向主管機關進一步回應及陳述，而主管機關將有最終的決定權。



移轉訂價洞悉



馬來西亞預先訂價協議 – 涵蓋期間、追溯、續簽

涵蓋期間

APA涵蓋期間應至少為3年，最多為5年。而BAPA/MAPA的涵蓋期間可於主管機關之間達成協議的前提下延長超過五年。

追溯 (Rollback)

- 追溯僅適用BAPA/MAPA的申請，而最多可追溯至涵蓋期間前的3個年度。主管機關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考慮納稅人的追溯請求：
 - a) 若能證明擬議的移轉訂價方法與前幾年評估的移轉訂價議題相關；
 - b) 之前年度的事實及情況與APA涵蓋期間實質上相同。
- 倘若該年度已經被核定、該年度已提交移轉訂價的自願揭露，以及納稅人未在簽署APA協議之日起30天內提交追溯年度的修訂稅額計算，則不適用。

續簽 (Renewal)

- 申請延長APA需在現有APA到期前6個月提出，並提交更新之文件；在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2個月內必須提交正式申請，並遵循相關流程和程序。
- 若未於2個月內提交延長的正式申請，則該申請將被視為納稅人已撤回，必須重新提交新的書面請求。
- 若納稅人由於以下條件不符合續簽即將到期的APA資格，則應以書面形式請求另一個新的APA：
 - a) 涵蓋交易已變更；
 - b) 涵蓋交易事實和情況有重大和預期的變化；
 - c) 提出不同的移轉訂價方法；
 - d) 法律有所變更。

移轉訂價洞悉



馬來西亞預先訂價協議 - 申請費用

根據《2024年預先訂價協議指南》§ 28，納稅人申請或續簽APA將收取費用，相關費用說明如下所示。

申請或續簽費用

- 新申請或續簽APA的費用如下，且不得申請退還：

申請期間	申請費用
在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2個月內提交新的申請或APA續簽	馬幣5,000元
在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2至6個月內提交新的APA申請	馬幣10,000元

其他費用

- 其他費用包括主管機關在處理APA新申請或續簽申請期間發生的住宿、差旅、餐費津貼和其他相關成本，納稅人應在開具發票之日起30天內支付。
- 在以下情況下，即使收到「撤回信函」或主管機關發出的「拒絕信函」，納稅人仍需支付截至該日期為止所發生的所有相關費用：
- 納稅人撤回APA的申請或續簽申請；
 - 納稅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提交正式申請，以及在APA申請程序的任何階段，納稅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提供資料等，亦視為納稅人已撤回申請；以及
 - 主管機關拒絕APA的申請或續簽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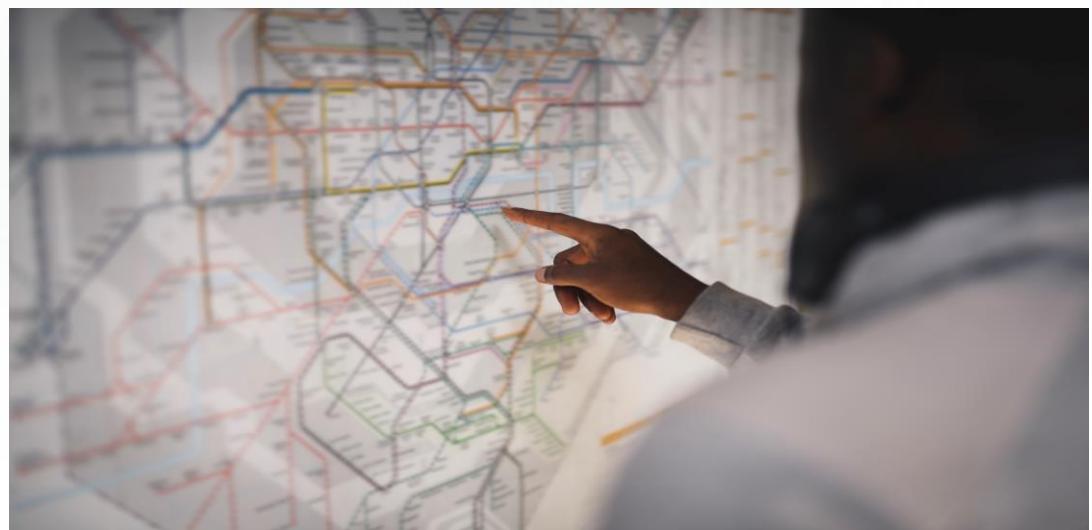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馬來西亞近年來在APA規定上有較顯著的更新，以強化稅務透明度和符合國際標準。對於特定情況下的BAPA或MAPA有更明確的限制與規範，特別是當交易對象位於租稅協定所在國時。此外，對於BAPA或MAPA的涵蓋期間，亦有追溯年度的限制。

在臺灣，申請APA主要產生的費用是準備相關文件和資料所產生的成本，以及聘請專業稅務顧問的費用，而馬來西亞除了前述所提及的費用外，在新申請及續簽APA時還須繳納官方所規定的APA申請費用，以及負擔主管機關在處理APA申請或續簽期間發生的其他費用。

綜上所述，為了降低稅務的不確定性以及減少每年度稅務審查的時間和成本，企業可評估申請APA的可行性、相關費用及審查流程等資訊，同時建議企業應充分了解馬來西亞針對移轉訂價發布最新的法規及APA申請的重點。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有關馬來西亞APA申請規定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移轉訂價洞悉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複核、編製及管理移轉訂價政策與流程建議，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協助客戶因應稅務風險，提供安永客戶優質的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從移轉訂價管理到協助編製報告以符合法令規定、協助企業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以及進行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降低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稅負。

我們於2019至2021年連續三年榮獲權威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Asia Tax Awards-Taiwan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的肯定。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服務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台北所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2	Sean.Lin@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賴怡妏 協理	02 2757 8888 67084	Yvonne.IW.Lai@tw.ey.com
龔宣穎 協理	02 2757 8888 67080	Jenny.Kung@tw.ey.com
譚聿婷 經理	02 2757 8888 67088	Emily.TY.Tan@tw.ey.com
廖淑樺 經理	02 2757 8888 67094	Shuhua.Liao@tw.ey.com
陳彥霖 經理	02 2757 8888 67089	Kenny.YL.Chen@tw.ey.com
郭怡辰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2	Betty.Kuo@tw.ey.com
楊歲勝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1	William.WS.Yang@tw.ey.com
諸恩琳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3	Annie.EL.Chu@tw.ey.com
新竹所		
林楷 執業會計師	03 688 5678 75530	Kai.Lin@tw.ey.com
魏珮軒 經理	03 688 5678 75636	Judy.Wei@tw.ey.com
台中所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黃一琳 經理	04 2259 8999 75563	Yilin.ng@tw.ey.com
張祐誠 經理	04 2259 8999 75667	Pi.chang@tw.ey.com
高雄所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蔡佩倪 協理	02 2757 8888 77383	Penny.PN.Tsai@tw.ey.com

移轉訂價洞悉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778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